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4〕1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亿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沾益区白水镇大宗 商品选配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亿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沾益区白水镇大宗商品选配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5-530303-04-01-691781。项目总占

地面积为 50240.44m²，主要建设四座煤炭堆棚及配煤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应辅助设施。建成后每年可选、配比初加工煤炭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3 万元。因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3-12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完成处罚缴款手续。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水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禁止外排；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置密闭储煤棚（仅留车辆出入口），煤炭装卸、堆存及配煤过程均在密闭大棚内进行，棚顶均设喷雾设施；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

气管于屋顶排放；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轮清洗系统，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使用抑尘车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并限速行驶，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沉淀池及车辆清洗池沉渣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储煤棚内，与原煤混合后一起出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严格按危险废物暂存、转运的相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